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士交簡字第917號

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偉傑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950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偉傑犯服用安眠藥致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安眠藥物之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服用後會引起嗜睡等狀況而對周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薄弱，被告漠視一般往來公眾及駕駛人用路安全，服用安眠藥後駕駛車輛上路並發生事故，已嚴重危及道路交通安全，應予非難，兼衡其無不能安全駕駛前案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犯後坦承犯行，素行及態度均稱良好，暨被告教育程度為高職畢業，職業為泥作，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本案經檢察官吳建蕙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歐家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書送達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

由，向本院提出上訴，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書記官 王若羽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05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0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19501號

被 告 黃偉傑 男 29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0號

居新北市○○區○○街00○0號2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偉傑於民國113年6月4日18時許，在新北市○○區○○街000號2樓居處服用不明成分之助眠藥，詎其明知服用藥物後對人之意識能力、週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均較平常狀況薄弱，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服用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18時10分許，自上址居處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外出。嗣於同日19時3分許，行經新北市○○區○○街000號前，自後撞擊暫停路邊由張語恬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張語恬及其乘客未受傷)，經警到場處理，黃偉傑自承服用助眠藥始悉上情。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偉傑於警詢、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遭撞車輛駕駛張語恬於警詢中之證述相符，並有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水碓所受理民眾110報案案件清單、證人張語恬提出之行車紀錄器錄影截圖、現場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當事人登記聯單等件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4款之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檢 察 官 吳建蕙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書記官 李駢揚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113.06.24)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欲聲請法院調（和）解或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